

## 當我變成老人:不只「老」，也是「人」

「你覺得老人是一種狀態、角色還是階層？」

在社工概論的討論課中，這個問題令我印象深刻。主流論點有三:狀態論支持者認為，老人是一種身心靈的狀態，但凡身理面上肌肉量變少、五官變的不敏銳，心理上對新事物的接受度變低、較容易膽怯等等都是老人的典型狀態。角色論支持者認為老人是一種「社會角色」，是社會透過法律、道德、風俗習慣等社會規範建構出來的產物，例如「我國根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定義，把 65 以上的人口定義為老年人口。」這就彷彿，當我 64 歲又 364 天時，我還是法律認定上的「青壯年」，是國家主要的生產者和家庭的支撐者，是社會上的「使能者」，而半夜 12 點一過，平常報時的手錶則化身喪鐘，鈴聲宣告了我「青壯年」的死亡，而失依的靈魂，則被狠狠地打入「老人地獄」，變成社福法願景中「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，延緩老人失能，安定老人生活，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」那需要被幫助的老人，成為社會中的「失能者」。階層論支持者認為，這裡的「老人」是一個群體，是透過階層的分類把一群人化約、「標籤化」的過程，相比於角色論，階層論更巨觀的看待「老人」，其中「老人」常見的正面標籤有智慧、仁慈、穩重等等，反之則有保守、頑固、落後等標籤，並把事物與這些「老人標籤」建立連結，例如:對於最新資訊更新沒有這麼迅速的人，過去我們會譏笑其 LKK(台語老硧硧)，稱呼失去新意的笑話「老掉牙」、「老梗」，而這樣的連結也強化了人們對於「老人」的既有想像。從上面脈絡可以發現，這三種論點各有其依據，並且比起互相排斥，他們是互相交織的提供我們對「老人」的想像，其固然重要，但我認為我們應當追本溯源的討論，所謂老人，故名思義，「老」是形容詞，「人」是名詞，上面的理論

我們都著重於討論「老」的各種定義，但卻鮮少討論其「人」的部分，這是相當可惜的。

「人」字由兩筆組成，一撇一捺、一長一短，且相互依靠，這代表兩個「人」最重要的特質，「多元性」和「彼此依賴」，這兩者除了是特質，也是我希望我的人生能貫徹的價值。「多元性」可以泛指興趣的多元、個性的多元、性向的多元等等，這裡我想強調興趣上的多元，19歲的我喜歡下圍棋，喜歡與別人在棋盤上鬥智後大腦的淋漓盡致；喜歡看書，享受與作者對話的過程；喜歡花，戀其芳香，也喜歡把他風乾後長久保存；喜歡黃金獵犬，喜歡與他一同在公園綠地上漫遊；喜歡咖啡，享受磨豆時的獨處，我想隨著我逐漸老化，這些興趣應該不太會變(改變也無所謂)，棋繼續下、書繼續買，咖啡豆繼續磨，唯一的不同可能是我會考慮種花而不是買花。不論如何，享受各種偶然與機遇，人生就是不斷的進行式組織而成，相信當下的快樂就是最好的。「生於自然，死於自然，任其自然，則本性不亂。」《道德經》「彼此依賴」則是我對於自己未來家庭的期許，不論是上面的父母還是下面的孩子，或是身旁的太太，我希望大家是緊密的、是互相信任的、溝通的大門是敞開的，遇到意見不合能坐下來好好說，吵架完務必和好，不一定要孝順長輩，但要彼此尊重、理解，進而慢慢的學習愛著彼此，我想這樣我的老年生活將會無憾。「**所謂的愛，就是拋下過去「自我中心」的自己，了解到自己僅是世界的一部份，從主詞「我」之中解放出來，達到自立，真正的接納世界**」《被討厭的勇氣》

綜上所述，從社工理論中對於「老」的定義著墨較多而缺乏對於「人」的論述，進而闡述何謂我理想中「人」的價值，並把兩者結合為我對於成為「老人」後，生活可能的樣態以及想像。生活很像自由爵士，演奏時樂手們不會按照先排練好的樂譜演奏，整個演奏中演奏者們都是憑著聽覺和對爵士樂的感覺自己即興發揮，創造樂曲。演奏者們由鋼琴手開始，即興彈奏幾個和弦，隨後貝斯手跟進，幾小節後薩克斯風也跟著已演奏的樂曲的感覺自由的演奏，以此類推。而所謂老，也終究是生活的延伸，我只是在我的人生舞台上繼續做自己喜歡的表演，僅此而已。

